

12.20
FRIDAY
羅馬書
8:1-11

如今，那些活在基督耶穌生命裡的人就不被定罪。.....因為，服從本性的人意向於本性的事；順服聖靈的人意向於聖靈的事。意向於本性就是死；意向於聖靈就有生命和平安。所以，意向於本性的人就是跟上帝為敵；因為他不順服上帝的法則，事實上也不能順服。（羅 8:1、5-7）

不被定罪

保羅宣告，凡在基督耶穌裡的人不再被定罪，因為生命之聖靈的律已經使信徒脫離了罪和死亡的律。律法因肉體軟弱而無法實現的義，在基督裡已成全。信徒不再活在肉體之下，而是按聖靈而行，因著聖靈的內住，擁有永生的盼望。

保羅強調，基督的救贖使信徒免於律法的定罪，並由聖靈引導過新生活。這也涉及到律法與聖靈的關係：律法暴露了人的罪性，但無法使人完全；唯有藉著聖靈，基督徒才能活出與上主旨意相符的生活，並享有永生的應許。

幾年前，一名號稱有牧師身分的台灣宋姓藝人，因為剝削移工而挨罰，卻向當時的新北市勞工局局長脫口「沒有人可以定我的罪，只有耶穌可以定我的罪」，令人感到荒謬。其實如保羅所說，基督徒因耶穌的救贖不再被律法定罪，絕對不是免除世上行為的責任。耶穌的教導一再強調愛人如己和公義，而剝削他人的行為本質上就違背了基督的精神和律法。我們也要謹慎，若將信仰作為逃避世俗責任的藉口，就完全扭曲了福音的核心價值，忽略了基督徒應以愛心、正義和謙卑行事的教導。



賜智慧的上主，求祢使我能真正理解並實踐基督的教導，以愛心、公義和正直行事，不以信仰作為逃避責任的藉口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